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**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原因及依据**

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**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**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2024年7月）。

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